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与关联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与东方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本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原《协议书》部分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经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对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仓储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农业板块子公司日常销售、仓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开展销售及仓储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续授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6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